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告 林庭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150元，逾期未
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
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
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未按原告之
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
3,394元（資遣費53,186元、預告工資33,300元、育嬰留停
二個月津貼56,90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
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；惟上開請求項目中，除育
嬰留停津貼外，就資遣費53,186元及預告工資33,300元，合
計86,48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
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$
元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150元（計算式： $2,150$
元 $-1,000$ 元 $=1,150$ 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謝佩欣